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4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9月1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5至第12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第16至第17頁「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詳見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亦受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條件所限。故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聯昌國際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時限」	指	2008年10月2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並於章程文件列明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08年8月8日就建議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聯昌國際」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以協定形式就公開發售刊發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而當時於該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 海聯、岑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聯交所要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該等人士(如有)；及(ii) 參與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如有)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2008年8月7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海聯及岑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根據公開發售全數認購公開發售項下155,682,400股發售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2008年8月7日，即緊接股份於2008年8月8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8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岑先生」	指	岑少雄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3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之新購股權計劃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按照其中所載之條件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481,676,687股新股份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1999年4月9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將根據本通函所述及章程文件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認購之建議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岑先生(為9,0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趙承忠先生(為6,0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張鈞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0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及本集團其他僱員(為13,5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之統稱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2008年8月7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由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不會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以協定形式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預期將於2008年9月16日刊發之公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08年9月16日，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08年9月16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0.69港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包銷商」或「海聯」	指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兼控股股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94.0%由岑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64.0%由岑先生之配偶唐小明女士持有，15.0%由岑濬先生持有，15.0%由岑浩先生持有，而岑濬先生及岑浩先生為岑先生之子)，5.0%由非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擁有，而1.0%則由執行董事岑子牛先生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08年8月7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325,994,287股發售股份，即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減海聯及岑先生承諾接納之該等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須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註釋附註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包銷商可能因其根據包銷協議按公開發售認購包銷股份而產生須就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7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供本通函(除附錄一外)說明之用。有關兌換不應理解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乃按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2008年

連權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9月4日(星期四)
除權股份之開始買賣日期.....	9月5日(星期五)
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參與 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9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公開發售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9月9日(星期二)至 9月16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9月1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9月16日(星期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9月16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前
章程寄發日期.....	9月16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月17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10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10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刊登公開發售結果公佈.....	10月8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前

寄發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10月13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10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10月15日(星期三)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發售股份之接納時限及付款：

- (1)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2)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2008年10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公開發售之接納時限及付款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2008年10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公開發售之接納時限及付款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子)之下午四時正。

倘公開發售之接納時限及付款並無於2008年10月2日(星期四)落實，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執行董事：

岑少雄(主席)

趙承忠(董事總經理)

岑濬

岑子牛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20樓

非執行董事：

胡匡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陳旭焯

徐名社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本公司於2008年8月8日宣佈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08年8月7日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1,676,687 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481,676,687 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30 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963,353,374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 29,500,000 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 2007 年 6 月 16 日辭世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故馬文海先生持有之 1,000,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合資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69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 29,500,000 股股份。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岑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持有之 29,500,000 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在 29,500,000 份購股權中，9,000,000 份購股權由岑先生持有，而 6,000,000 份及 1,000,000 份購股權則分別由董事總經理趙承忠先生及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餘下 13,500,000 份購股權由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僱員持有。

除 29,500,000 份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至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08年9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期於2008年9月9日至2008年9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止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發售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440港元折讓約31.82%；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73港元折讓約36.58%；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80港元折讓約37.50%；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370港元折讓約18.92%；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420港元折讓約28.57%。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發售股份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故董事擬將認購價定於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按認購價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惟該等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獲包銷商接納。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08年10月13日前以平郵方式寄予該等應得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外股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登記地址為中國之海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將公開發售延及該等海外股東之合法性及可行性進行查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將公開發售延及至該等海外股東並無限制及董事已釐定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權宜。因此，公開發售並無除外股東及公開發售將延及該等海外股東，而章程文件將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該等海外股東。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而作出。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按其唯一酌情權，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而按比例配發額外發售股份，惟倘董事認為所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少於一手之申請是為了將手持碎股湊足成完整買賣單位，則有關申請將獲得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本身股份之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彼等本人。謹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本身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則必須於2008年9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登記處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股份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買賣。

發售股份之買賣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並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分冊內，買賣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及銷售手機。

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籌集約144,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按481,676,687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2,200,000港元（扣除包括將由本公司承擔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之專業費用之開支約2,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4,000,000港元用以減少本集團之國內銀行短期借款，而約28,200,000港元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之綜合短期銀行借款約為1,065,000,000港元（2006年：約401,400,000港元），部份由現金存款約755,400,000港元（2006年：約313,700,000港元）抵押作擔保。本公司之綜合短期銀行借款淨額約為309,600,000港元（2006年：約87,700,000港元），即本公司之綜合短期銀行借款與已抵押現金存款之差額。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綜合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

為381,800,000港元(2006年：約284,7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因液化氣價格急升而產生之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液化氣業務交易量於2007年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故上述本集團短期借款之主要部份乃由國內銀行作出。鑑於國內銀行貸款利率有上升趨勢及信貸因中國政府實施緊縮措施而收緊，故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以減少本集團利息負擔、防範中國信貸之任何進一步緊縮，以及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持續增長之交易量。公開發售將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加強其財務狀況，以及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量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安排

岑先生及海聯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聯及岑先生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55,682,4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32%。於2008年8月7日，海聯及岑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不會出售本身實益擁有之股份，而彼等將會全數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暫定配額，即155,682,400股發售股份。海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

29,500,000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於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繼續登記在有關持有人名下並且由彼等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考慮到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包銷商已同意按認購價全數包銷325,994,287股發售股份之包銷股份。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須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或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將章程文件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i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按包銷協議所述之方式將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呈聯交所並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i)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規定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岑先生及海聯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規定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包銷協議之公開發售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可能根據包銷協議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上述由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將會失效。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擁有絕對權利於合理諮詢本公司後，於包銷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時，於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公開發售能否成功進行可能受下列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重大不利；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令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一般性、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e) 通函、章程或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公佈於刊發時載有若干在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此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拒絕接納所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倘於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變得不實或不正確，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合理之法律費用以及其他由包銷商錄得之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倘包銷商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按「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故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概無公眾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海聯	134,870,621	28.00	595,735,529	61.84	269,741,242	28.00
岑先生	20,811,779	4.32	41,623,558	4.32	41,623,558	4.32
海聯、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	155,682,400	32.32	637,359,087	66.16	311,364,800	32.32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	30,000,000	6.23	30,000,000	3.11	60,000,000	6.23
其他公眾股東	295,994,287	61.45	295,994,287	30.73	591,988,574	61.45
總計	481,676,687	100.00	963,353,374	100.00	963,353,374	100.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持有，而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之實益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或須作出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如須作出調整(如有)，則本公司之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有關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清洗豁免

海聯(為包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0%)由岑先生之聯繫人士(即其配偶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實益擁有94.0%。海聯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全數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及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該等發售股份。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合資格股東(岑先生及海聯除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接納根據公開發售不獲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可導致包銷商、岑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由155,682,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32%)增加至637,359,087股股份(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6%)。因此，包銷商進行包銷可觸發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包銷商將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執行人員已同意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豁免包銷商任何因認購包銷股份而可能導致須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乃包銷協議之條件之一。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與股份或包銷商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及(ii)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包銷商訂立而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者除外)之情況之其他協議或安排。除「岑先生及海聯之承諾」一段所載岑先生及海聯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彼等各自之配額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接納公開發售之不可撤回承諾。

倘包銷商、岑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則彼等可進一步增持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觸發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之其他責任。

規管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聯、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55,682,4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32%，而海聯、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非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持有包銷商5.0%股權，故就清洗豁免而言不被視為獨立，因而不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載有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之章程或章程文件(如適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股份買賣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包銷商於2008年2月11日至2008年2月27日以介乎0.54港元至0.62港元之平均價按總購買價588,000港元於聯交所收購合共974,000股股份，最近一次購入於2008年2月27日進行，包銷商按總代價122,760港元收購198,000股股份。該等收購乃由包銷商遵照標準守則作出。誠如本公司於2008年8月14日作出之澄清公佈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電腦伺服器失靈，故該公佈(內容有關包銷商、岑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所進行之本公司證券買賣)出現一項無意錯誤。該等收購已向聯交所呈報，並已妥為提呈有關該等收購導致主要股東股權出現變動之通知，且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披露規定。提呈乃於2008年2月13日至2008年2月28日期間內作出。

執行人員於2008年8月25日裁定，由於該等收購乃於擬提呈公開發售前作出，故就收購守則附表VI第3(a)條而言，上述股份收購並非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

除上述者外，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海聯、岑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有價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包銷商之意向

包銷商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目前之業務。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僱員之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亦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海聯決定以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之方式來支持公開發售，原因為包銷商相信公開發售可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股本基礎，從而提高包銷商於本集團之投資之長線價值。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9月1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5至第12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公開發售；及(ii)清洗豁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十一時正前以刊發結果公佈方式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如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下文載列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以供股東參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惟(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遭撤回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附帶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即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一之股份)。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發出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40頁)後認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分別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

董事會函件

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財務及一般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2008年8月29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8月29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建議。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建議。

經考慮通函第27至第4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旭焯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名社

2008年8月29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8年8月29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08年8月8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81,676,687股發售股份，籌集約144,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須待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岑先生除外)將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接納根據公開發售不獲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可能導致包銷商、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由155,682,4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32%)增加至637,359,087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6%)。因此，包銷商進行包銷可能會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包銷商已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聯、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55,682,400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32%，並須就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然而，由於惟一非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持有海聯5%股權，故就清洗豁免而言彼並不被視為獨立，因而不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確認，彼等與有關交易並無利益衝突，並符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董事所提供及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董事已於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責任聲明中申報，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已假設董事向吾等所提供或通函所載或所指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並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之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業務及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a)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現時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及銷售手機業務。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	2006	2005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持續業務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3,673.6	2,287.5	1,372.8
銷售電子產品	216.6	97.3	237.9
	<u>3,890.2</u>	<u>2,384.8</u>	<u>1,610.8</u>
非持續業務			
租賃投資物業	—	2.7	4.7
	<u>—</u>	<u>2.7</u>	<u>4.7</u>
總營業額	3,890.2	2,387.5	1,615.5
銷售成本	(3,719.2)	(2,261.6)	(1,530.6)
毛利	171.0	126.0	84.9
毛利率	4.4%	5.3%	5.3%
股東應佔溢利	50.5	44.1	35.7
流動負債	1,569.4	782.9	432.7
非流動負債	226.3	231.5	9.5
	<u>1,795.7</u>	<u>1,014.4</u>	<u>442.2</u>
總負債	1,795.7	1,014.4	442.2
資產負債比率	77.4%	69.4%	53.1%

i.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總營業額增加至約2,388,000,000港元，較2005年增長約47.8%。年度營業額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液化氣約2,288,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95.8%。貴集團出售約520,000噸液化氣，按年增長約48.6%。毛利率維持於2005年水平約5.3%。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4,000,000港元，較2005年增加約23.5%。

ii.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90,0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62.9%。年度營業額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液化氣約3,674,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94.4%。毛利率減少約0.9%，主要由於年內液化氣價格大幅上升，同時引致液化氣銷售及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增加。年內之液化氣總銷量達約650,000噸，較2006年之約520,000噸增加約25%。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1,000,000港元，較2006年增加約14.5%。

(b) 公開發售之原因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年報，並與董事討論 貴集團之借款水平。根據 貴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貴公司之綜合短期銀行借款約為1,065,000,000港元，部份由已抵押之現金存款約755,400,000港元作抵押，產生綜合短期銀行借款約309,600,000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 貴公司之綜合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為381,800,000港元。誠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53.1%、69.4%及77.4%。自董事會函件所注意到，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乃由於2007年液化氣價格急升及液化氣業務之交易量增加導致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42,200,000 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114,000,000 港元用以減少 貴集團於中國之銀行短期借款，而約 28,200,000 港元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吾等對 貴集團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審閱，吾等得悉由於 貴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故 貴集團之大部份短期借款乃由中國之銀行作出。

誠如中國日報所報導，溫家寶總理於 2008 年 3 月 5 日指出，政府於 2008 年需實行「從緊」之貨幣政策及加強工作，以遏止貸款增長。作為收緊計劃之一部份，中國人民銀行於 2008 年已六次提高存款準備金率，即貸款人必須持有之金額，到達 17.5% 之歷史新高。此外，鑑於中國銀行貸款利率上升趨勢及因中國政府施加緊縮措施而引致中國收緊信貸，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以減少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防範中國信貸之任何進一步緊縮，以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貿易量增長。董事亦認為，公開發售將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加強其財務狀況，以及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持股量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機會。就此而言，董事相信，公開發售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集資選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持股量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就此而言，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瞭解 貴公司曾考慮其他融資選擇(包括自香港銀行借款)。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新增額外銀行借款將影響其資產負債比率。經考慮 貴集團之現有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後，董事認為以股本而非債務方式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其營運提供資金乃屬審慎。

董事亦曾考慮透過股份配售及供股集資之可能性。然而，由於 貴公司之市值細小及股份成交量薄弱，故董事相信股份配售之定價未必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並將引致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攤薄，因而亦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量。經考慮倘以股份配售方式進行集資活動會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股份配售未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籌集資金，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惟 貴公司選擇前者，原因為其毋須作出未繳股款股權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安排，故較容易管理及更具成本效益。

觀點

經考慮上述者，尤其是(i) 貴公司之綜合短期銀行借款淨額；(ii)中國實施信貸緊縮措施；(iii)公開發售將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改善其流動資金及加強其財務狀況；(iv)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同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及(v)上述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融資選擇之影響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 貴集團籌集資金之合理及公平方式。

2.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a) 公開發售之基準

董事會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約144,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而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公開發售涉及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發行481,676,687股發售股份。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b)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發售股份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故董事擬將認購價定於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440港元折讓約31.82%；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73港元折讓約36.58%；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80港元折讓約37.50%；
- 按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370港元折讓約18.92%；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420港元折讓約28.57%。

成交量分析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時，吾等亦已審閱股份之成交量。下表載列股份自2008年2月8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審閱期」)內之成交量。

月份	最高每日 成交量 (股)	最低每日 成交量 (股)	月/期 內每 日 平均成交量 (股)	月內每日 平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¹ (%)
2008				
2月(由2月8日起)	785,000	102,000	363,275	0.08
3月	1,478,000	10,000	373,368	0.08
4月	832,000	0	295,048	0.06
5月	602,000	10,000	203,768	0.04
6月	2,846,000	4,044	456,152	0.09
7月	5,542,000	0	664,191	0.14
8月(由8月1日直至及包括最 後交易日)	5,265,200	44,000	1,780,300	0.37
8月(自股份恢復買賣起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包括該日))	3,308,000	288,000	1,285,382	0.27
8月(由8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5,265,200	44,000	1,471,360	0.29
審閱期間			513,713	0.11

來源：www.hkex.com.hk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481,676,687股已發行股份。

誠如上表所表示，於審閱期間，股份之成交量薄弱。於審閱期間，股份之平均成交量約為513,71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而最高成交量乃於2007年7月4日錄得之5,54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於審閱期間，最高月內每日平均成交量乃於2008年8月（由2008年8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每日平均成交量1,417,3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根據上文，吾等認為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流通性為低。

觀點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授予相同機會參與公開發售；(ii)貴公司之綜合短期銀行借款淨額；及(iii)股份成交量薄弱，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按其唯一酌情權，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而按比例配發額外發售股份，惟倘董事認為所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少於一手之申請是為了將手持碎股湊足成完整買賣單位，則有關申請將獲得優先處理。

吾等已審閱所有於審閱期間公佈之公開發售及供股，而其已披露額外申請分配機制，並注意到該機制與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分配機制相似。鑑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分配方式乃符合市場慣例，且屬公平合理。

3. 包銷協議之條款

岑先生及海聯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聯、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55,682,400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32%。於2008年8月7日，海聯、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不會出售本身實益擁有之股份，且彼等將會全數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暫定配額，即155,682,400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

29,500,000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其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繼續登記在有關持有人名下並且由彼等實益擁有。

包銷及包銷佣金

考慮到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包銷商已同意按認購價全數包銷包銷股份。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須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 貴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對所有於審閱期間公佈之公開發售及供股之審閱，吾等識別七個個案，當中包銷商為各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因此，吾等認為海聯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之安排並非特殊安排。

吾等自董事得悉， 貴公司曾考慮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然而，鑑於現時市場氣氛及股份成交量薄弱，故董事相信由該等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價格將不會對 貴公司具吸引力，且 貴公司將須支付包銷佣金，增加集資活動成本。

觀點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由於公開發售乃按相同基準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故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假設並無除外股東，則合資格股東將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權益。不選擇全數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最多被攤薄 50%。

觀點

經考慮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按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權益，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相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儘管並無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權益將被攤薄)，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5.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載，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 397,600,000 港元。按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 481,676,687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 0.83 港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 539,800,000 港元，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減少至約 0.56 港元(按 963,353,374 股股份(即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共 481,676,687 股已發行股份及 481,676,687 股發售股份)計算)。

(b) 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6,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000,000港元，董事擬使用其中約114,000,000港元作減少 貴集團自中國之銀行之短期借款，而約28,2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預期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將獲大幅加強。

(c)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債務聲明， 貴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之外部借款約為1,997,000,000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後)除以股東資本計算)約為0.77。假設 貴集團由2008年7月1日至公開發售完成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其他債務，則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獲改善。

觀點

鑑於加強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因公開發售而降低，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清洗豁免

海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0%)由岑先生之聯繫人士(即其配偶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實益擁有94.0%。海聯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全數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及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該等發售股份。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岑先生除外)概不會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接納根據公開發售不獲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可能導致包銷商、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

量由155,682,4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32%)增加至637,359,087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6%)。因此，包銷商進行包銷可能會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包銷商已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乃互為條件，而取得清洗豁免亦為包銷協議之條件之一。倘並無取得清洗豁免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失去預期由公開發售所帶來之所有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自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之資金，以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根據吾等對公開發售條款之分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就實行公開發售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公開發售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

聯昌國際函件

就僅供參考而言，吾等注意到，公開發售或供股之認購價一般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此乃屬一般市場慣例。吾等亦注意到，於審閱期間，其他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公佈之29個公開發售或供股個案中之28個個案之認購價乃訂於各現行市價之折讓，折讓範圍介乎0.09%至93.75%。

此致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鄭敏華

高級副總裁
吳世良

謹啟

2008年8月29日

1. 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刊發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報。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載有下文所列財務資料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3,890,225	2,384,835	1,610,785
銷售成本	<u>(3,719,247)</u>	<u>(2,261,555)</u>	<u>(1,530,602)</u>
毛利	170,978	123,280	80,183
其他收入	90,331	35,310	8,140
銷售及分銷支出	(58,107)	(28,431)	(19,846)
行政支出	(74,195)	(44,188)	(30,989)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	(22,883)	—	—
應收賬款減值	—	(2,658)	(4,056)
商譽調整	(442)	(1,123)	—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04)	(10)
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77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	—	2,710
融資成本	(53,693)	(37,280)	(9,48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570	(418)	(40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5,855)	—
除稅前溢利	52,559	38,233	23,466
稅項(支出)收入	<u>(2,105)</u>	<u>179</u>	<u>3,667</u>
持續業務帶來之年內溢利	50,454	38,412	27,133
非持續業務			
非持續業務帶來之年內溢利	—	5,718	6,777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u>50,454</u>	<u>44,130</u>	<u>33,910</u>
每股盈利			
持續及非持續業務			
基本	<u>10.47 港仙</u>	<u>9.16 港仙</u>	<u>7.41 港仙</u>
攤薄	<u>10.44 港仙</u>	<u>9.16 港仙</u>	不適用
持續業務			
基本	<u>10.47 港仙</u>	<u>7.97 港仙</u>	<u>6.01 港仙</u>
攤薄	<u>10.44 港仙</u>	<u>7.97 港仙</u>	不適用
建議股息	<u>5,298</u>	<u>4,817</u>	<u>5,780</u>
每股股息	<u>1.1 港仙</u>	<u>1.0 港仙</u>	<u>1.2 港仙</u>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1,112	438,592	170,094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53,391	51,823	46,899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2,290	12,137	12,366
商譽	102,623	84,428	61,893
投資物業	—	—	46,000
其他無形資產	16,850	—	—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2,502	11,932	12,350
其他資產	35,759	65,694	18,754
遞延稅項資產	1,930	2,636	2,326
	<u>736,457</u>	<u>667,242</u>	<u>370,6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6,925	57,970	40,19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30,863	139,338	50,34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530	129,558	100,928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211	2,061	1,868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732	683	653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471	270	153
應收一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	—	2,4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5,375	313,657	207,9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968	151,034	57,479
	<u>1,583,075</u>	<u>794,571</u>	<u>461,9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81,816	284,714	63,2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6,814	87,409	26,046
衍生財務工具	21,402	—	—
稅務負擔	4,322	9,286	8,971
借款，部份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064,999	401,444	334,407
	<u>1,569,353</u>	<u>782,853</u>	<u>432,6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22</u>	<u>11,718</u>	<u>29,2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50,179</u></u>	<u><u>678,960</u></u>	<u><u>399,974</u></u>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168	48,168	48,16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u>464,962</u>	<u>397,782</u>	<u>340,764</u>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13,130	445,950	388,932
少數股東權益	<u>10,713</u>	<u>1,531</u>	<u>1,531</u>
總權益	<u>523,843</u>	<u>447,481</u>	<u>390,46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109	9,246	9,511
借款，部份有抵押 — 於一年後償還	205,421	222,233	—
授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認沽權之責任	<u>4,806</u>	<u>—</u>	<u>—</u>
	<u>226,336</u>	<u>231,479</u>	<u>9,511</u>
	<u><u>750,179</u></u>	<u><u>678,960</u></u>	<u><u>399,974</u></u>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6	3,890,225	2,384,835
銷售成本		(3,719,247)	(2,261,555)
毛利		170,978	123,280
其他收入	8	90,331	35,310
銷售及分銷支出		(58,107)	(28,431)
行政支出		(74,195)	(44,188)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		(22,883)	—
應收賬款減值		—	(2,658)
商譽調整	20	(442)	(1,123)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04)
融資成本	9	(53,693)	(37,280)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570	(41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5,855)
除稅前溢利		52,559	38,233
稅項(支出)收入	10	(2,105)	179
持續業務帶來之年內溢利		50,454	38,412
非持續業務			
非持續業務帶來之年內溢利	11	—	5,718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12	50,454	44,130
每股盈利			
持續及非持續業務			
基本	16	10.47 港仙	9.16 港仙
攤薄		10.44 港仙	9.16 港仙
持續業務			
基本		10.47 港仙	7.97 港仙
攤薄		10.44 港仙	7.97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501,112	438,592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8	53,391	51,823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9	12,290	12,137
商譽	20	102,623	84,428
其他無形資產	21	16,850	—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12,502	11,932
其他資產	23	35,759	65,694
遞延稅項資產	32	1,930	2,636
		<u>736,457</u>	<u>667,2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26,925	57,97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430,863	139,33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160,530	129,558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8	2,211	2,06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9	732	683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6	471	2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755,375	313,6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05,968	151,034
		<u>1,583,075</u>	<u>794,5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8	381,816	284,7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	96,814	87,409
衍生財務工具	41	21,402	—
稅務負擔		4,322	9,286
借款，部份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9	1,064,999	401,444
		<u>1,569,353</u>	<u>782,8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22</u>	<u>11,7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50,179</u></u>	<u><u>678,960</u></u>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8,168	48,16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464,962	397,782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13,130	445,950
少數股東權益		10,713	1,531
總權益		523,843	447,4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16,109	9,246
借款，部份有抵押 — 於一年後償還	29	205,421	222,233
授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認沽權之責任		4,806	—
		226,336	231,479
		750,179	678,9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 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06年1月1日	48,168	199,299	122,085	—	4,948	—	1,667	12,765	388,932	1,531	390,463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因 換算到列賬貨幣時產 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813	—	—	—	12,813	—	12,813
附屬公司清盤時解除儲 備	—	—	—	—	(327)	—	—	327	—	—	—
年內溢利	—	—	—	—	—	—	—	44,130	44,130	—	44,130
年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12,486	—	—	44,457	56,943	—	56,943
分派	—	—	—	1,113	—	—	—	(1,113)	—	—	—
已付股息	—	—	—	—	—	—	—	(5,780)	(5,780)	—	(5,78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支 出	—	—	—	—	—	5,855	—	—	5,855	—	5,855
於2006年12月31日	48,168	199,299	122,085	1,113	17,434	5,855	1,667	50,329	445,950	1,531	447,481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因 換算到列賬貨幣時產 生之兌匯差額	—	—	—	—	21,543	—	—	—	21,543	—	21,543
年內溢利	—	—	—	—	—	—	—	50,454	50,454	—	50,454
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	—	—	—	(192)	—	192	—	—	—
年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21,543	(192)	—	50,646	71,997	—	71,997
分派	—	—	—	3,933	—	—	—	(3,933)	—	—	—
已付股息	—	—	—	—	—	—	—	(4,817)	(4,817)	—	(4,817)
向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 東收購權益時授出之 認沽權	—	—	—	—	—	—	—	—	—	(4,806)	(4,806)
收購一附屬公司 (附註33)	—	—	—	—	—	—	—	—	—	13,988	13,988
於2007年12月31日	48,168	199,299	122,085	5,046	38,977	5,663	1,667	92,225	513,130	10,713	523,843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2,559	43,951
調整：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570)	418
融資成本	53,693	37,280
利息收入	(10,287)	(13,396)
出售一附屬公司所得	(7,371)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改變之虧損 (所得)	22,883	(1,48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658
商譽調整	442	1,12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611	14,62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33	1,99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07	6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63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之所得	—	(3,229)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 損	—	31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5,855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138,963	90,778
存貨增加	(65,076)	(17,77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91,141)	(89,32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0,864)	(26,816)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201)	(117)
應收一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減少	—	10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95,693	221,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472	61,363
	<hr/>	<hr/>
經營(用於)產生現金額	(143,154)	239,682
支付香港利得稅	—	(237)
支付中國所得稅	(394)	(231)
支付利息	(53,693)	(37,280)
	<hr/>	<hr/>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用於)產生現金淨額		(197,241)	201,93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287	13,396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得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33	(15,685)	(34,602)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15,926)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按金		(22,452)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		—	49,22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32,557)	(247,243)
支付承建商之按金		—	(49,768)
支付租賃船隻預付款項		(14,517)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41,718)	(105,74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		174	1,042
氣庫承建商之賠償		146,18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0,285)	(389,62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035)	(2,905)
籌得借款		2,781,866	1,231,222
償還借款		(2,155,408)	(941,952)
已付股息		(4,817)	(5,78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12,606	280,58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淨額		(54,920)	92,899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9,854	656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1,034	57,479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5,968	151,0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968	151,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概述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和分銷液化石油氣及銷售電子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貨幣）表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於200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會計年度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已以追溯方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過往年度呈列之若干資料經已被刪除，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提供之有關公司資料已在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之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財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少注資及其互相影響 ⁴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7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於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衍生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綜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獲得利潤，便被視為控制。

年內所收購或所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在本集團的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增加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換日為交換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而計算。被收購者的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差額，乃確認為資產並於首次按成本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則超逾差額即時確認為損益。

被收購者的少數股東權益於最初時會按少數股東所佔的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比例計量。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收購成本是按為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計量。商譽是根據所付代價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商譽

於2005年1月1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其他實體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及業務(協議日期於2005年1月1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相關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業務(協議日期為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共同控制實體

由合營者成立一間各自擁有權益的獨立企業的合營安排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於收購日可分享共同控制實體可確定之淨資產負債之公平值比較，多出之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及須為此投資部份進行減值評核。

當一集團實體與共同控制實體發生往來交易，其未確認利潤或損失將與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利益互相銷減，除非該未確認損失有理據顯示資產減值已轉移，並且該損失已全數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退貨及津貼。

貨物銷售之收入乃於貨物已付運及所有權已移交時確認。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而適用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承包安排之承包費用收入按有關承包租期以直線基準計算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產生用途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樓宇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值扣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之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而作出折舊及攤銷撥備。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日後生產或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當在建工程完成並預備使用時將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作擬定用途時，將與其他物業資產以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時所獲得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時所獲得的無形資產，當其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及其價值可以可靠地衡量，將會獨立地被識別及確認而與商譽分開。該等無形資產的價值為其被購買當日的公平值。

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在被初次確認後，將會以成本價減去累積攤銷值及累積減值虧損值來記錄。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將根據估計出的有用期，採取直線攤銷法(可參考以下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會計政策)。

除商譽外的有形與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可參考上述的商譽會計政策)

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將會評估有形與無形資產的價值來決定這些資產有否減值虧損。如某資產的回收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其賬面值便會被減少至其回收值。減值虧損將會以開支類別立刻反映在賬上。

當減值虧損後需要回撥，資產的賬面值將會被增加至從新評估的可回收值，但決定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假如該資產從沒有作過過往年度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會馬上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年內以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以功能貨幣入賬之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隨後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該等借貸成本不再資本化。合資格資產出現開支前，於具體借款作短期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適合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支出。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當期應付稅項加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的損益項目，因而與綜合收益表所示溢利數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基於資產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基之間的差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如出現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一律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然而，若暫時差額是基於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導致，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務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定期在結算日檢討。如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足以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作出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表中入賬或扣除。然而，若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資本賬中入賬或扣除的項目，則會在資本賬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扣除。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借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借款及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借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以下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一項)。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現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借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並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減值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現有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異。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撤銷,原先已撤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乃於損益表中計入。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借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融資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均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算。所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剔除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獲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以權益支付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或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予而在2002年1月1日前既定

授予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記錄在綜合財務報表上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並沒有反映所授予的股權價值之支出。在行使股權時，所發行的新股記錄為增加了的股本，用面值計算，每股的行使價與面值價的差價，記錄為股份溢價。過期或在行使前被取消的購股權，將會從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予僱員並且於2005年1月1日後既定

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日期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權(購股權儲備)。

於每個年結日，本集團修訂其估計之購股權數目。歸屬期間更改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連同購股權儲備之調整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已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中，管理層已就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不同之估計因素。該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真正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會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該等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如下：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以商譽獲分派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動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真正日後現金流動少於預期，便會引起重大減值虧損。截至2007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約為102,623,000港元(2006：84,428,000港元)(無累計減值虧損淨額(2006：45,576,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0。

在應否為收購了的銷售及批發液化氣業務的附屬公司的無形資產作出減值的決定上，需要估計將來從收購了的附屬公司的銷售及批發液化氣的現金流動，並且採用適當的貼現率來計算它的現值。所採取的貼現率，應反映出目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的評估，及現金流動並未調整此資產的特殊風險。於2007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值約為16,850,000港元(2006：無)。無形資產的明細資料在附註21披露。

所得稅

於2007年12月31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930,000港元(2006：2,636,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少於預期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予以實質撥回，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約57,259,000港元(2006：30,584,000港元)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2。假設將來產生之真正溢利大於預期，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能被資本化。

5.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架構乃由債項(包括於附註29披露之借款)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所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按持續基準計算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以審閱資金構架。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支付股息及增加銀行借款及償還現有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金構架。

年內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54,815	731,930
衍生財務工具	—	1,481
	<u>1,454,815</u>	<u>733,411</u>
財務負債		
成本攤銷	1,698,508	956,668
衍生財務工具	21,402	—
	<u>1,719,910</u>	<u>956,668</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借款、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若干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借款，以外幣定價(詳情已分別於附註25、27、28及29披露)。本集團之銷售中約26%並非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定價，約67%成本並非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定價。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美元	<u>140,335</u>	<u>77,343</u>	<u>1,395,263</u>	<u>840,047</u>

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財政年度，管理層已簽訂數份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貨幣風險之影響。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88,957,000美元(2006：46,856,000港元)之總實義金額尚未結算，該等金額為有關人民幣之外幣遠期合約。外幣遠期合約之詳情已分別於附註25及41披露。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之兌換率與美元掛勾，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兌換人民幣。下表詳列本集團在美元兌換人民幣上升或下跌5%及人民幣／美元遠期匯率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貨幣風險時，利用5%為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及人民幣／美元遠期匯率的潛在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金融項目及外匯遠期合約，並於年末對其作出5%匯率變動或其於年末之公平值作5%遠期匯率變動調整。倘人民幣兌美元上升5%，則如下正數表示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下跌5%，則會對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且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美元影響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		
— 金融資產及負債	<u>62,746</u>	<u>38,135</u>
— 外幣遠期合約	<u>(33,139)</u>	<u>(18,142)</u>

附註：這主要是年末未償還的按美元定價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及外幣遠期匯率帶來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

因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附有市場利率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帶有資金流動利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有固定利息，利息改變亦會帶來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冒之利率風險並非重大，因附有利息之銀行結餘之到期日乃屬短期。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借貸有關(該等借貸詳情請見附註29)。本集團現時尚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借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以於結算日所承受的非衍生工具利率為基準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而言，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的結餘金額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點數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減50個基點數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增加／減少1,535,000港元(2006：2,077,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利率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承受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07年12月31日，因對方不履行責任而令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430,863,000港元(2006：139,338,000港元)。集團有顯著的集中風險在一些客戶上。於2007年12月31日，五位(2006：五位)客戶共值324,866,000港元(2006：32,993,000港元)，佔集團貿易賬款超過75%(2006：24%)。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專注在一位客戶的信貸風險，約79,628,000港元，內容在附註25內披露。為要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了一隊伍專責決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作出定期復查行動來收取過期賬款。再者，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分別研究個別的貿易賬款、其他賬款及存放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以確保能夠為不能收回的款項提供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會大幅減少。

國際信貸評級代理已頒發高信貸評級予銀行，故集團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將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等同現金價值數額，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提取帶有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信貸約為899,087,000港元（2006年：604,428,000港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的到期日。下表乃基於本集團於須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的未折讓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沒有折現的總現金流量調整欄，代表一些工具對到期的現金流量所產生的影響，而這些工具的價值在結算日是沒有被放在財務負債內。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3個月 以下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結算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無	381,570	246	—	—	381,816	381,816
其他應付賬款	無	18,923	27,349	—	—	46,272	46,272
固定利率借款	5.76%	116,923	766,723	—	—	883,646	846,525
浮動利率借款	6.72%	207,286	26,042	111,413	130,277	475,018	423,895
		<u>724,702</u>	<u>820,360</u>	<u>111,413</u>	<u>130,277</u>	<u>1,786,752</u>	<u>1,698,508</u>
於2006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無	284,714	—	—	—	284,714	284,714
其他應付賬款	無	32,052	16,225	—	—	48,277	48,277
固定利率借款	5.69%	55,851	—	—	—	55,851	55,068
浮動利率借款	7.13%	269,716	93,879	97,133	175,405	636,133	568,609
		<u>642,333</u>	<u>110,104</u>	<u>97,133</u>	<u>175,405</u>	<u>1,024,975</u>	<u>956,668</u>
衍生結算總額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121,494)	(897,347)	—	—	(1,018,841)	(1,018,841)
— 流出		124,046	916,197	—	—	1,040,243	1,040,243
		<u>2,552</u>	<u>18,850</u>	<u>—</u>	<u>—</u>	<u>21,402</u>	<u>21,402</u>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取決於一般被接納以現金流現值分析之定價模式，或參考可見的市場交易定價。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財務機構之市場報價。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上反映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已攤銷成本之賬面值，近似其公平值。

6. 收入

收入乃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減折扣、有關稅項、退貨及津貼及，租金及租賃收入之公平值，其分析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3,673,610	2,287,545
銷售電子產品	216,615	97,290
	<u>3,890,225</u>	<u>2,384,835</u>
非持續業務		
租賃投資物業	—	2,696
	<u>3,890,225</u>	<u>2,387,531</u>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氣的銷售與分銷及電子產品之銷售。本集團呈報第一分類資料時，以該等業務為呈報基礎。

本集團亦從事投資物業之租賃業務。該等業務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營運。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收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3,673,610</u>	<u>216,615</u>	<u>3,890,225</u>
分類業績	112,884	20,432	133,316
利息收入	—	—	10,2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22,409)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改變	—	—	(22,88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7,371	—	7,371
融資成本	—	—	(53,693)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70	—	570
除稅前溢利	<u>120,825</u>	<u>20,432</u>	<u>52,559</u>
稅項支出			<u>(2,105)</u>
年內溢利			<u>50,454</u>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39,168	101,804	1,440,972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502	—	12,502
未分配企業資產			866,058
綜合總資產			<u>2,319,532</u>
負債			
分類負債	467,718	5,125	472,84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22,846
綜合總負債			<u>1,795,689</u>

其他資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支出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241,809	91	24	241,924
商譽調整	442	—	—	44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113	—	498	22,6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63	—	—	2,16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33	—	—	2,133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07	—	—	707
	<u>249,367</u>	<u>91</u>	<u>24</u>	<u>249,382</u>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非持續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之租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287,545	97,290	2,384,835	2,696	2,387,531
分類業績	68,209	13,650	81,859	2,401	84,260
利息收入	—	—	13,394	2	13,396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淨溢利(虧損)	(404)	—	(404)	86	(31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之所得	—	—	—	3,229	3,2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18,918)	—	(18,918)
融資成本	—	—	(37,280)	—	(37,280)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18)	—	(418)	—	(418)
除稅前溢利	67,387	13,650	38,233	5,718	43,951
稅項收入					179
年內溢利					44,130

於2006年12月31日：

	銷售及 分銷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80,452	98,049	978,501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932	—	11,9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471,380
綜合總資產			1,461,813
負債			
分類負債	356,046	939	356,985
未分配企業負債			657,347
綜合總負債			1,014,332

其他資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非持續業務	
	銷售及分銷	銷售		合共	投資物業	綜合
	液化氣	電子產品	未分配		之租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支出及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商譽	298,274	—	167	298,441	—	298,441
商譽調整	1,123	—	—	1,123	—	1,12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101	—	519	14,620	—	14,62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91	—	—	1,991	—	1,99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70	—	—	670	—	67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658	—	—	2,658	—	2,65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	5,855	5,855	—	5,85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位於香港、中國、東南亞、韓國及歐洲。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液化氣之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銷售電子產品之業務則於香港進行。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按市場所在地區作收益分析，不分貨物來源地：

	持續業務按市場地區之銷售收入	
	2007	2006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2,265,145	2,207,287
東南亞	1,155,396	62,528
香港	132,437	42,667
韓國	337,247	37,108
歐洲	—	35,245
	<u> </u>	<u> </u>
	3,890,225	2,384,835
	<u> </u>	<u> </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添置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之添置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中國	932,690	974,053	241,780	298,274
香港	141,076	4,448	115	167
東南亞	367,206	—	29	—
	<u>1,440,972</u>	<u>978,501</u>	<u>241,924</u>	<u>298,441</u>

8. 其他收入

	持續業務		非持續業務		綜合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0,287	13,394	—	2	10,287	13,396
匯兌收益淨額	63,283	16,638	—	80	63,283	16,71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改 變之所得	—	1,481	—	—	—	1,48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7,371	—	—	—	7,371	—
承包費用收入	6,471	—	—	—	6,471	—
其他	2,919	3,797	—	1,309	2,919	5,106
	<u>90,331</u>	<u>35,310</u>	<u>—</u>	<u>1,391</u>	<u>90,331</u>	<u>36,701</u>

9. 融資成本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或其他借貸的利息	62,728	40,185
減：資本化金額	<u>(9,035)</u>	<u>(2,905)</u>
	<u>53,693</u>	<u>37,280</u>

全數由本集團的持續業務衍生。

為在珠海興建氣庫及設施而借入的一項銀行借貸，其借貸成本在年內資本化。

10. 稅項(支出)收入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之稅項包括：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470)
中國其他地區	(2,631)	(313)
	(2,631)	(783)
遞延稅項(附註32)		
本年度發生	374	962
由於稅率改變發生	152	—
	526	962
	(2,105)	179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的即期稅項乃指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按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和條例，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新海(珠海)」)從獲得利潤的第一年開始後的兩年享有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享有50%的減稅補貼。在稅項的計算中，該等稅務優惠已經計算在內。新海(珠海)的第一年獲利發生於2006年。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的執行規則。從2008年1月1日開始，新稅法與執行規則將令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從33%降至25%。遞延稅項的數值已經作出更改以反映預計資產變賣或債項清還時的有關稅率。新海(珠海)享有企業利得稅的50%減稅優惠，其優惠將會在2008年至2010年三年間，由18%逐漸增加至22%。由2011年開始，其中國企業所得稅將為25%。

年內產生之稅項支出(收入)可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持續業務	52,559	38,233
非持續業務	—	5,718
	<u>52,559</u>	<u>43,951</u>
按本地稅率 15% (2006：15%) 計算之稅率	7,884	6,593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4,080	1,09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59)	(6,260)
稅務優惠之稅務影響	(13,045)	(4,15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842	3,71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41)	(1,201)
於不同法律管轄權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92	34
因應用稅率減少導致期初遞延稅務負擔減少	152	—
年內稅項支出(收入)	<u>2,105</u>	<u>(179)</u>

使用的稅率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地管轄權區內的本地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附註 32。

11. 非持續業務

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決定停止經營投資物業租賃業務。於 2006 年 9 月 2 日，本集團訂立了一份銷售協議以出售投資物業。為產生現金流動，以擴大本集團其他業務，該項出售最後達成。該出售於 2006 年 9 月 8 日完成，投資物業之業權已轉讓予收購方。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非持續業務所帶來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2006 千港元
年內經營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業務溢利	2,48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之所得	<u>3,229</u>
	<u>5,718</u>

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8日期內，投資物業之租賃業務的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並列如下：

	由1.1.2006至 9.8.2006期間 千港元
收入	2,696
銷售成本	(551)
其他收入	1,39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之所得	3,229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淨獲利	86
行政支出	(1,133)
	<hr/>
除稅前溢利	5,718
稅項	—
	<hr/>
期內溢利	<u>5,718</u>

中止非持續業務獲利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收入。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投資物業之租賃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2,527,000港元之營運資金流出淨額，於投資活動則產生51,758,000港元金額。

12. 年內溢利

	持續業務		非持續業務		綜合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2,133	1,991	—	—	2,133	1,99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707	670	—	—	707	6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2,163	—	—	—	2,163	—
核數師酬金	1,812	1,347	—	—	1,812	1,34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611	14,620	—	—	22,611	14,620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液化氣船	13,852	3,808	—	—	13,852	3,808
— 樓宇	1,393	1,322	—	14	1,393	1,336
僱員成本						
董事袍金(附註13)	380	378	—	—	380	378
董事其他酬金 (附註13)	5,698	8,293	—	—	5,698	8,293
除60,000港元已計入董事酬金(2006：60,000 港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8	174	—	14	658	188
其他	13,922	12,250	—	409	13,922	12,659
	<u>20,658</u>	<u>21,095</u>	<u>—</u>	<u>423</u>	<u>20,658</u>	<u>21,518</u>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	—	—	(2,696)	—	(2,696)
減：支出	—	—	—	551	—	551
	<u>—</u>	<u>—</u>	<u>—</u>	<u>(2,145)</u>	<u>—</u>	<u>(2,145)</u>

13. 董事酬金

支付或應付9位(2006：10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岑少雄	趙承忠	岑子牛	岑澹	胡匡佐	張鈞鴻	陳旭焯	馬文海	徐名社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袍金	—	—	—	—	—	130	100	50	100	3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00	1,254	684	400	300	—	—	—	—	5,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12	12	—	—	—	—	60
酬金總額	<u>3,012</u>	<u>1,266</u>	<u>696</u>	<u>412</u>	<u>312</u>	<u>130</u>	<u>100</u>	<u>50</u>	<u>100</u>	<u>6,078</u>

	岑少雄	趙承忠	岑子牛	岑澹	胡匡佐	張鈞鴻	陳旭焯	馬文海	徐名社	楊永燦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06 HK\$'000
袍金	—	—	—	—	—	100	78	100	50	50	37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00	958	410	300	301	—	—	—	—	—	4,9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12	12	—	—	—	—	—	6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728	1,152	—	—	—	192	—	192	—	—	3,264
酬金總額	<u>4,740</u>	<u>2,122</u>	<u>422</u>	<u>312</u>	<u>313</u>	<u>292</u>	<u>78</u>	<u>292</u>	<u>50</u>	<u>50</u>	<u>8,671</u>

於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本公司董事(2006：2名)，有關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3作出披露。其餘2名人士(2006：3名)收取之酬金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10	1,8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1,728
	<u>1,934</u>	<u>3,624</u>

2名(2006：3名)人士之酬金均介乎：

	2007 僱員數目	2006 僱員數目
無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2</u>	<u>3</u>

15. 股息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末期股息		
— 每股1港仙(2006：每股1.2港仙)	<u>4,817</u>	<u>5,780</u>

於2007年12月31日後，董事建議向於2008年6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派息1.1港仙(2006：1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會作實。於2008年4月23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481,676,687股。

16. 每股盈利

持續及非持續業務

本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之溢利	<u>50,454</u>	<u>44,13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481,676,687	481,676,687
潛在股份攤薄影響：		
購股權	<u>1,781,495</u>	<u>17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483,458,182</u>	<u>481,676,857</u>

持續業務

母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於持續業務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乃按照如下計算：

	2007	2006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50,454	44,130
減：非持續業務年內溢利	—	(5,718)
	<u>50,454</u>	<u>38,412</u>

所使用之分母與以上所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非持續業務

按非持續業務年內溢利約5,718,000港元及以上所述之分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持續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1.19港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持續業務每股攤薄盈利為1.19港仙。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及 設備	氣庫及 設施	氣泵及 設備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5,867	5,783	8,031	1,047	120,213	50,817	8,460	3,431	203,64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	—	—	3,044	10,373	365	135	13,917
添置	261,703	—	113	—	5	503	1,102	1,117	264,543
轉讓	(77,701)	—	—	—	77,701	—	—	—	—
出售及撤銷	—	—	(6,133)	(2)	—	(27)	(858)	(475)	(7,495)
外匯調整	1,050	214	—	39	3,181	2,193	276	130	7,083
於2006年12月31日	190,919	5,997	2,011	1,084	204,144	63,859	9,345	4,338	481,697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1,831	—	—	12,523	3,296	226	3,211	21,087
添置	171,915	8,172	106	—	7,206	727	336	2,898	191,360
轉讓	(213,646)	—	—	—	162,681	50,965	—	—	—
出售及撤銷	(1,700)	—	—	—	(1,034)	(498)	(339)	(350)	(3,921)
調整(附註)	(146,183)	—	—	—	—	—	—	—	(146,183)
外匯調整	1,871	869	—	79	11,385	6,552	621	630	22,007
於2007年12月31日	3,176	16,869	2,117	1,163	396,905	124,901	10,189	10,727	566,047
折舊及減值									
於2006年1月1日	1,639	753	6,205	1	8,892	10,896	3,644	1,525	33,555
年內撥備	—	517	397	63	4,992	7,060	1,114	477	14,620
於出售及撤銷時抵銷	—	—	(5,557)	(1)	—	(36)	(236)	(305)	(6,135)
外匯調整	61	37	—	—	312	486	115	54	1,065
於2006年12月31日	1,700	1,307	1,045	63	14,196	18,406	4,637	1,751	43,105
年內撥備	—	927	406	67	10,492	8,100	1,211	1,408	22,611
於出售及撤銷時抵銷	(1,700)	—	—	—	(1,034)	(489)	(184)	(340)	(3,747)
外匯調整	—	129	—	7	848	1,438	355	189	2,966
於2007年12月31日	—	2,363	1,451	137	24,502	27,455	6,019	3,008	64,935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3,176	14,506	666	1,026	372,403	97,446	4,170	7,719	501,112
於2006年12月31日	189,219	4,690	966	1,021	189,948	45,453	4,708	2,587	438,592

附註：於2007年12月31日年度，與珠海液化氣站的施工工程有關之一承建商(「承建商」)退還約146,183,000港元之退款。因承建商的工程發生問題，工程進度受到損害而需要變更，由於承建商完全負上該工程之責任，承建商退回全部建築費作為補償，因此對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報告並無影響。

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5%至33 $\frac{1}{3}$ %
氣庫及設施	按海岸使用權租約年期
氣泵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至16 $\frac{2}{3}$ %
汽車	16 $\frac{2}{3}$ %至33 $\frac{1}{3}$ %

樓宇乃位於香港境外之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在建氣庫乃位於香港境外之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8.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境外之中國並以 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使用權	55,602	53,884
按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53,391	51,823
流動資產	2,211	2,061
	<u>55,602</u>	<u>53,884</u>

19.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境外之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 海岸	13,022	12,820
按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2,290	12,137
流動資產	732	683
	<u>13,022</u>	<u>12,820</u>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乃指珠海之海岸使用權，租賃期由1999年1月1日開始，達20至28年。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107,4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9,981
動用收購前稅項虧損之商譽調整	(1,123)
外匯調整	3,677
	<hr/>

於2006年12月31日	130,0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1,482
附屬公司清盤時抵銷	(45,576)
動用收購前稅項虧損之商譽調整	(442)
外匯調整	7,155
	<hr/>

於2007年12月31日	<hr/> 102,623
--------------	---------------

減值

於20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45,576
附屬公司清盤時抵銷	(45,576)
	<hr/>

於2007年12月31日	<hr/> —
--------------	---------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hr/> <hr/> 102,623
--------------	---------------------

於2006年12月31日	<hr/> <hr/> 84,428
--------------	--------------------

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類作為報告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所載之商譽已被劃撥至從事液化氣業務行業之7個(2006：5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包含無特定年期之商譽)概無出現減值。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之收回金額及其主要有關假設總結如下：

單位的可回收值乃根據計算其使用價值釐定。該方法採用管理層已批准之20年財務預算案中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4.4%計算。5年以後但不超過10年之現金流以穩定的增長率10%推斷。10年以後之現金流以增長率0%推斷。計算使用價值的其它主要假設，相關的有現金流入／流出，並包括銷售預算案及毛利，這些預算是根據單位的過往業績及管理部門預計的市場發展。管理部門相信，這些假設在任何合理的可能改變中，都不至於令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總回收值。

21. 其他無形資產

	分銷網絡 千港元	業務牌照 千港元	承包合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6年及2007年1月1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3)	2,240	3,655	12,100	17,995
外匯調整	46	280	771	1,097
於2007年12月31日	<u>2,286</u>	<u>3,935</u>	<u>12,871</u>	<u>19,092</u>
攤銷及減值				
於2006年及2007年1月1日	—	—	—	—
年內支出	65	398	1,700	2,163
外匯調整	2	15	62	79
於2007年12月31日	<u>67</u>	<u>413</u>	<u>1,762</u>	<u>2,242</u>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u>2,219</u>	<u>3,522</u>	<u>11,109</u>	<u>16,850</u>
於2006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銷售網絡、業務牌照及承包合同乃經由與第三方業務合併時購入。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使用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以如下之估計使用期攤銷：

銷售網絡	10年
業務牌照	10年
承包合同	5-9年

22. 所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13,073	13,073
所佔購入後虧損	<u>(571)</u>	<u>(1,141)</u>
	<u>12,502</u>	<u>11,932</u>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類別	註冊地	主要營業地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業務性質
廣州市橋新燃氣有限公司 (“橋新”)(附註)	註冊公司	中國	中國	2,250,000人民幣	49%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附註：

本集團在其共同控制實體上所得之利潤分配權乃按以下段落中提及之承包期間內其所佔該企業之股權比例計算。

根據清新縣百富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百富洋」)及橋新的合營夥伴(「企業者」)於2006年11月3日訂立之協議，橋新之經營將外判予百富洋，合約期為8年。本集團於外判期間負責橋新的日常營運及負責以橋新名義簽訂之任何協議或合約所產生的負債及責任及經營虧損(如有)。企業者有權收取百富洋應付之固定外判費用。於外判期間，百富洋擁有橋新100%的業績。

非上市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已包括過往年度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時所產生的6,139,000港元(2006：6,139,000港元)之商譽。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以權益法計算)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71	261
非流動資產	5,716	6,281
流動負債	(624)	(330)
收入	23,633	3,841
支出	(23,063)	(4,260)

23. 其他資產

於2007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已包括本公司就收購一間按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市夢華燃氣有限公司(「夢華燃氣」)額外39%權益已付之約22,452,000港元。本集團在2007年1月1日收購夢華燃氣51%權益，詳情已在附註33中披露。有關結餘亦已包括非流動部份的預繳液化氣船之租賃費約13,307,000港元。該液化氣船的總預付租金約14,517,000港元，租賃期為5年，由2008年8月1日開始計算。

本集團之液化氣船租賃預付款項：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中國境內的液化氣船	14,517	—
以報告用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3,307	—
流動資產(附註)	1,210	—
	14,517	—

附註：該數額已包括在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

於2006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已包括本公司就收購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德慶縣南雄燃氣有限公司(「南雄」)之全部股權已付之約15,926,000港元訂金。於2006年8月8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寶潤與本集團一獨立第三者以現金代價約16,045,000港元簽訂協議以收購南雄所有權益。該建議之收購於2007年1月10日完成。

根據由新海珠海及一獨立承判商(「承判商」)於2006年12月1日簽訂之協議，新海珠海已就珠海氣庫及設施建造工程計劃支付承判商約49,768,000港元按金。於2006年12月31日，該氣庫及設施仍未動工，而按金已包括在其他資產中。該項工程於2007年12月31日完成，而按金已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轉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中。

24. 存貨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液化氣	56,407	8,229
電子產品	70,518	49,741
	<u>126,925</u>	<u>57,970</u>

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存貨成本為約3,179,247,000港元(2006: 2,261,555,000港元)。

2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0,532	80,152
減：呆賬撥備	—	(326)
	<u>430,532</u>	<u>79,826</u>
應收票據	331	59,512
	<u>430,863</u>	<u>139,338</u>

本集團之信貸期為180天。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介乎30至90天。於每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已減除呆賬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0至30天	344,826	101,464
31至60天	11,949	37,538
61至90天	22,949	217
91至180天	9,363	78
超過180天	41,776	41
	<u>430,863</u>	<u>139,338</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中約84,833,000港元(2006: 61,914,000港元)為美元定價，並且不屬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中，總賬面值約42,308,000港元(2006：7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到期，但本集團未作撥備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關於該等應收賬款的擔保或抵押物。本集團之貿易賬款已到期但未有撥備為於本報告日清付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結欠款項。該等應收賬款的平均賬齡為242天(2006：120天)。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91至180天	42,298	59
181至365天	3	7
超過365天	7	7
	<u>42,308</u>	<u>73</u>
總計	<u>42,308</u>	<u>73</u>

呆賬撥備之變動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26	1,376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6
無法收回款項撇賬	(326)	(1,376)
	<u>—</u>	<u>326</u>
年末結餘	<u>—</u>	<u>326</u>

包括在2006年呆賬的撥備項目中，包括還款能力變弱的獨立應收貿易賬款總值326,000港元，該等均為面臨清盤或有嚴重財政困難的款項。本集團對該等賬款並沒有抵押安排。該金額已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撇賬。

根據新海(珠海)與一獨立承包商訂立之協議，新海(珠海)已先付約79,628,000港元予承包商，該項金額已計入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之其他應收賬款中。按照新海(珠海)及獨立承包商均同意之還款表，該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於未來12個月內清還。根據已簽訂之還款表，全數已於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

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之其他應收賬款中，約1,481,000港元為外幣遠期合約。

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實義金額	到期日	兌換率
買入7,000,000美元	2007年1月25日至2007年7月26日	7.76港元/美元至7.80港元/美元
買入39,856,000美元	2007年3月6日至2007年5月14日	7.72人民幣/美元至7.76人民幣/美元

26.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有關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清還。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款項乃指本集團為取得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銀行存款。因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乃為取得短期銀行貸款，故以流動資產入賬。約744,435,000港元(2006：311,559,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其固定年利率為2.52%至4.14%(2006：0.72%至2.25%)，並將於清還有關銀行借款時解除。餘下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其浮動年利率為1.95%至4.97%(2006：0.72%至3.62%)，並將於清還有關銀行借款時解除。

銀行結餘附有市場盛行利息，其年息介乎0.72%至5.125%(2006：0.72%至5.02%)。

於結算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93,979,000港元(2006：446,672,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價，並不可自由轉換至其他幣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中約55,502,000港元(2006：15,429,000港元)以美元定價，並不屬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2007	2006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81,674	158,094
31至60天	130,449	—
超過90天	247	—
	<u>312,370</u>	<u>158,094</u>
應付票據	69,446	126,620
	<u>381,816</u>	<u>284,714</u>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介乎0至60天(2006：0至60天)。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約381,167,000港元(2006：284,586,000港元)以美元定價，並且不屬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29. 借款 — 部份有抵押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1,004,748	397,194
其他銀行借款	212,407	176,838
其他長期借款	53,265	49,645
	<u>1,270,420</u>	<u>623,677</u>
分析為：		
有抵押	978,923	533,890
無抵押	291,497	89,787
	<u>1,270,420</u>	<u>623,677</u>
應付賬面值：		
要求時或一年內	1,064,999	401,444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95,170	81,726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10,251	140,507
	1,270,420	623,677
減：按照流動負債所示於 一年內到期	<u>(1,064,999)</u>	<u>(401,444)</u>
	<u>205,421</u>	<u>222,233</u>

銀行借款中約846,525,000港元(2006：55,068,000港元)為定息借款，其年利率為5.76% (2006：5.69%)，一年內償還。餘下之銀行借款為可變動利息借款，以倫敦同業拆息利率+年息1.5%或最優惠利率+年息0.25%，其年利率介乎5.36%至8.50% (2006：5.76%至8.50%)。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中，約85,986,000美元(相等於約668,971,000港元)之借款以約647,329,000人民幣(相等於約691,31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

其他的長期借款為無抵押，其於中國之最優惠利率之可變動利息為每年7.56% (2006：每年6.12%)，並需在2009年1月全數償還。

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款包含(a)一項約171,160,000港元(2006：163,380,000港元)以本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按揭之定期借款信貸。此借款亦以新海香港有限公司及新海(深圳)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按揭，亦以該等公司之已發行之股票作抵押，及(b)約41,247,000港元(2006：13,458,000港元)之定期借款信貸，並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本集團之借款以美元定價，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1,014,096
於2006年12月31日	555,461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2006：每股0.10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06年1月1日、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06年1月1日、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	<u>481,676,687</u>	<u>48,168</u>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計劃：

(i) 原有購股權計劃

原有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原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原有計劃」)於1999年4月9日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提供激勵。該計劃將於2009年4月8日期滿，根據原有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根據原有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或會作出按原有計劃規定之調整)為股份面值或不低於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原有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於2007年12月31日，根據原有計劃，並無已發授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當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12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1%。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原有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購股權期間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10年時間。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下表披露由僱員(包括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年內該等持有情況之變動：

購股權 類別	發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7年 1月1日尚未 行使之數目	於2007年 12月31日尚未 行使之數目	於年內失效
2002A	3.14.2002	3.15.2002至9.14.2002	9.15.2002至9.14.2007	1.30	6,400,000	(6,400,000)	—
2002B	6.26.2002	6.27.2002至11.25.2002	12.26.2002至12.25.2007	1.12	3,100,000	(3,100,000)	—
					<u>9,500,000</u>	<u>(9,500,000)</u>	<u>—</u>
購股權 類別	發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1月1日尚未 行使之數目	於2006年 12月31日尚未 行使之數目	於年內失效
2001	6.20.2001	6.21.2001至12.20.2001	12.21.2001至12.20.2006	1.00	4,500,000	(4,500,000)	—
2002A	3.14.2002	3.15.2002至9.14.2002	9.15.2002至9.14.2007	1.30	6,400,000	—	6,400,000
2002B	6.26.2002	6.27.2002至11.25.2002	12.26.2002至12.25.2007	1.12	3,100,000	—	3,100,000
					<u>14,000,000</u>	<u>(4,500,000)</u>	<u>9,500,000</u>

上表已包括下列由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持有購股權之詳情：

	於年初尚未 行使之數目	於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 行使之數目
1.1.2007至12.31.2007	<u>6,000,000</u>	<u>(6,000,000)</u>	<u>—</u>
1.1.2006至12.31.2006	<u>10,500,000</u>	<u>(4,500,000)</u>	<u>6,000,000</u>

(ii)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6月18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原有購股權計劃。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屬有效及保持不變，且須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條款處置。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等參與者提供激勵或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參與者授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提出授予購股權之日（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ii)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之日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全數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和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按2007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為481,676,687股（2006：481,676,687股）計算，並計入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下沒有（2006：9,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新購股權計劃中尚未行使之29,500,000（2006：30,5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81,676,687股（2006：38,667,668股）。

當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12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1%。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購股權期間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10年時間。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包括董事)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持有及變動情況：

2007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類別	發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7年	於2007年	於2007年
					1月1日尚未 行使之數目	於年內取消	12月31日 尚未 行使之數目
2006A	5.15.2006	5.16.2006至6.16.2006	6.17.2006至12.31.2015	0.69	13,500,000	—	13,500,000
2006B	6.16.2006	—	6.17.2006至12.31.2015	0.69	17,000,000	(1,000,000)	16,000,000
					<u>30,500,000</u>	<u>(1,000,000)</u>	<u>29,500,000</u>
2006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類別	發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6年	於2006年	於2006年
					1月1日尚未 行使之數目	於年內出授	12月31日 尚未 行使之數目
2006A	5.15.2006	5.16.2006至6.16.2006	6.17.2006至12.31.2015	0.69	—	13,500,000	13,500,000
2006B	6.16.2006	—	6.17.2006至12.31.2015	0.69	—	17,000,000	17,000,000
					<u>—</u>	<u>30,500,000</u>	<u>30,500,000</u>

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已包括在上表，詳情如下：

	於年初尚未 行使之數目	於年內發授	於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 行使之數目
1.1.2007至12.31.2007	<u>17,000,000</u>	<u>—</u>	<u>(1,000,000)</u>	<u>16,000,000</u>
1.1.2006至12.31.2006	<u>—</u>	<u>17,000,000</u>	<u>—</u>	<u>17,000,000</u>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2006年5月15日及2006年6月16日授出購股權。該等日期所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5,855,000港元。

公平值乃按照畢蘇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下表列出輸入該模式之資料：

	6.16.2006	5.15.2006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77 港元	0.68 港元
行使價	0.69 港元	0.69 港元
預期波幅	60.18%	58.33%
預期年期	1	1
無風險利率	4.39%	4.08%
預期股息回報率	1.50%	1.5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去年的歷史波幅計算而釐定。模式所運用的預期年期已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計入不可轉讓及其他表現考慮因素。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授出日期之一年期外匯票據基金孳息計算。預期股息率乃按本公司股份之過往股息率計算。

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股份購股權，本集團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約5,855,000港元之總支出。

32. 遞延稅項

年內及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9,511	(2,326)	—	7,185
收購一附屬公司所得	387	—	—	387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入賬	<u>(652)</u>	<u>(310)</u>	<u>—</u>	<u>(962)</u>
於2006年12月31日	9,246	(2,636)	—	6,610
收購一附屬公司所得	3,596	—	4,499	8,095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入賬)支賬	(539)	706	(541)	(374)
稅率改變之影響	<u>(152)</u>	<u>—</u>	<u>—</u>	<u>(152)</u>
於2007年12月31日	<u>12,151</u>	<u>(1,930)</u>	<u>3,958</u>	<u>14,179</u>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作財務報告之用：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30	2,636
遞延稅項負債	<u>(16,109)</u>	<u>(9,246)</u>
	<u>(14,179)</u>	<u>(6,610)</u>

於結算日，本集團估計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9,139,000港元(2006：46,413,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為11,880,000港元(2006：15,829,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餘下結餘57,259,000港元(2006：30,584,000港元)為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741,000港元(2006：11,747,000港元)將於2010年(2006：2009年)前期滿，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予以結轉。

於結算日，有關加速稅項折舊中，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1,145,000港元(2006：6,766,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以抵銷日後出現的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A. 於2007年1月1日，本集團以16,13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及相關支出收購了南雄全部權益。該項收購已按會計收購法入賬。由該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10,886,000港元。

由該項交易所收購之淨資產以及由此產生之商譽列明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者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2	3,073	3,445
其他無形資產	—	3,274	3,274
應收貿易賬款	384	—	384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9	—	379
存貨	742	—	7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	—	119
應付貿易賬款	(1,409)	—	(1,409)
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103)	—	(103)
遞延稅項負債	—	(1,587)	(1,587)
	<u>484</u>	<u>4,760</u>	5,244
商譽			<u>10,886</u>
			<u>16,130</u>
總代價以：			
			千港元
現金支付			16,130
已付按金(附註)			<u>(15,926)</u>
			<u>204</u>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收購一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如下：

	2007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附註)	(204)
所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
	<u>(85)</u>

附註：於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預付約15,926,000港元作收購南雄所需之現金代價，有關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列為其他資產。有關其他資產之詳情，已於附註23披露。

收購南雄所產生之商譽，可歸因於在市場分銷本集團液化氣預期溢利及合併後預期將來營運產生之協同效益。此外，南雄擁有數個液化氣加氣站，並且貼近由新海(珠海)擁有之液化氣碼頭。董事認為此項收購將加強物流效率並改善廣東地區之市場佔有率。

於收購日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南雄為本集團帶來6,649,000港元收入及583,000港元之除稅前虧損。

- B. 於2007年1月1日，本集團以16,618,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及相關支出收購了夢華燃氣51%之權益。有關收購已按會計收購法入賬。由該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為596,000港元。

由該項交易中所收購之淨資產以及由此產生之商譽列明如下：

	合併前被 收購者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31	11,311	17,642
其他無形資產	—	14,721	14,721
存貨	3,137	—	3,1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8	—	1,018
遞延稅項負債	—	(6,508)	(6,508)
	<u>10,486</u>	<u>19,524</u>	30,010
少數股東權益			(13,988)
商譽			<u>596</u>
			<u>16,618</u>

千港元

總代價以：

現金支付	12,371
直接可分派成本支付	4,247
	16,618

有關收購所產生之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如下：

	2007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6,618)
所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8
	(15,600)

收購夢華燃氣所產生之商譽，可歸因於在市場分銷本集團液化氣預期溢利及合併後預期將來營運產生之協同效益。此外，夢華燃氣擁有數個液化氣加氣站，並且貼近由新海(珠海)擁有之液化氣碼頭。董事認為此項收購將加強物流效率並改善中國廣東地區之市場佔有率。

根據清新縣新海運輸有限公司(「清新縣新海」)與夢華燃氣之少數股東(「少數股東」)於2006年12月29日簽訂之協議，清新縣新海同意外判夢華燃氣之業務予少數股東，為期1年。少數股東於外判期間，負責夢華燃氣的日常營運及負責以夢華燃氣名義簽訂之任何協議或合約所產生的負債及責任及經營虧損(如有)。於外判期間，少數股東擁有100%的業績。清新縣新海享有少數股東應付之固定外判費用，該外判協議於2007年12月31日終止。

於2007年7月1日，清新縣新海與少數股東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清新縣新海同意以22,452,00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少數股東的39%權益。該進一步收購夢華燃氣39%權益於2007年12月31日止並未完成。根據協議，少數股東授權清新縣新海可於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以4,500,000人民幣代價收購少數股東餘下的10%權益，再者，清新縣新海授權少數股東可於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將其餘下10%權益以約4,806,000港元(等值4,500,000人民幣)出售予清新縣新海(「認沽權」)。於2007年12月31日，該認沽權責任記錄為非流動負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06年4月1日，本集團以38,961,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及相關支出收購了深圳市寶潤燃氣有限公司(「寶潤」)全部權益。該項收購已按會計收購法入賬。由該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為19,981,000港元。

該項交易中所獲得之淨資產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者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608	1,309	13,917
預付租賃款項	3,869	1,272	5,14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	—	309
遞延稅項負債	—	(387)	(387)
	<u>16,786</u>	<u>2,194</u>	<u>19,981</u>
商譽			<u>38,961</u>
			<u>千港元</u>

總代價以：

現金支付	34,602
直接可分派成本支付	<u>4,359</u>
	<u>38,961</u>

因收購一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如下：

	2006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附註)	<u>34,602</u>
因收購一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或 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u>34,602</u>

附註：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預付約4,359,000港元作收購深圳寶潤所需之現金代價，有關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列為其他資產。

收購深圳寶潤所產生之商譽，可歸因於在市場分銷本集團液化氣預期溢利及合併後預期將來營運產生之協同效益。此外，深圳寶潤擁有數個液化氣加氣站，並且貼近由新海(珠海)擁有之液化氣碼頭。董事認為此項收購將加強物流效率並改善中國廣東地區之市場佔有率。

如收購已於2006年1月1日完成，年內集團由持續業務衍生之總收入將約2,425,924,000港元，持續業務年內溢利將約43,720,000港元。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並非指收購如於2006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收入及業績將真正達標，此亦非用以推測將來業績。

於收購日及結算日期間，深圳寶潤為本集團持續業務帶來123,266,000港元收入及2,185,000港元之持續業務除稅前虧損。

34. 出售一附屬公司

於2007年12月10日，本集團以1美元代價出售多間附屬公司予一獨立第三者。該附屬公司於中國北部銷售及分銷液化氣，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已於年前全部減值或撇銷並於近年變為不活躍資產。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淨負債如下：

	10.12.2007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5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撇銷	(2,753)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7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37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0)
稅務負債	(7,201)
	<u>(7,371)</u>
出售所得	<u>7,371</u>
	<u>—</u>

於年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要營業額及現金流動。

35. 或然負債

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6. 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日後最少租金支出，到期日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一年內	36,415	1,587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0,712	176
超過五年	2,401	50
	<u>169,528</u>	<u>1,813</u>

於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經營租賃款項乃主要指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及液化氣船應付之租金。於2006年12月31日年度止，經營租賃款項乃主要指本集團租用土地及液化氣船應付之租金。協議租期平均為1至5年。於2007年12月31日，有關的租金固定期平均為4年(2006：4年)。

37. 其他承擔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之承擔如下：		
投資於一共同控制實體	—	1,916
購置氣庫及機器	134,245	77,946
	<u>134,245</u>	<u>79,862</u>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本集團每月按僱員有關薪金收入的5%作為強積金供款。而僱員則作出相同數額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加中國政府中央管理之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按要向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收入的固定比例供款。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指定供款。

39.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銷售	4,716	808
向岑浩支付租金	456	456

於2006年12月31日，岑浩抵押其物業，使本集團獲得10,0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借款。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銀行借款，而該抵押之物業已於2007年10月解除。

岑浩乃岑少雄及唐小明之子。

於2004年5月16日，新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岑浩訂立辦公室租約，以月租38,000港元租用岑浩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之辦公室物業。租期期於2004年5月16日起計，為期1年。於2005年5月16日，該租約按相應條款續期至2006年5月15日。於2006年5月16日，該租約按相應條款續期至2007年5月15日。於2007年5月16日，該租約按相應條款續期至2008年5月15日。

除以上及於附註26所披露外，期內與關連人士並無重大交易，或於期終時亦未有與彼等相關之重大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明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018	5,347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60	6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3,264
	<u>6,078</u>	<u>8,671</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07及200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業地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07	2006	
清新縣百富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百富洋」)(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 人民幣	100	100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NewOcean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星加坡	普通股	100星加坡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深圳寶潤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0 人民幣	100	100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新海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及電子 產品
新海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新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新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清新縣永龍燃化有限公司 (「永龍」)(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4,280,000人民幣	80	80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桂林新海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	註冊資本	6,6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桂林荔浦新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註冊資本	1,4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梧州綠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註冊資本	1,6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梧州市新海燃氣有限公司 (「梧州新海」)(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人民幣	100	100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蒼梧縣新海燃氣有限公司 (「蒼梧新海」)(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人民幣	100	100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業地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07	2006	
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新海(珠海)」)	中國 [#]	註冊資本	27,05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廣州市夢華燃氣有限公司 (「夢華燃氣」)	中國*	註冊資本	7,755,100人民幣	51	—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廣州市許標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人民幣	51	—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德慶縣南雄燃氣有限公司 (「南雄」)	中國*	註冊資本	990,000人民幣	100	—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內資企業

[#] 全資外資企業

附註：

- (a) 百富洋透過由岑子牛及李燦元訂立的信託聲明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岑子牛及李燦元分別持有百富洋90%及10%權益。
- (b) 根據百富洋及永龍少數股東(「中國投資者」)簽訂之協議，永龍之業務已外判給百富洋，合約期為5年。中國投資者有權訂出百富洋應付之固定外判費用。於外判期間，百富洋擁有永龍100%的業績。
- (c) 梧州新海透過由李燦元及劉小萍訂立的信託聲明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李燦元及劉小萍均持有梧州新海20%權益。梧州新海餘下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 (d) 蒼梧新海透過由李燦元及劉小萍訂立的信託聲明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李燦元及劉小萍均持有蒼梧新海20%權益。蒼梧新海餘下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上述各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41.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實義金額	到期日	兌換率
買入 88,957,000 美元	2008 年 1 月 1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	6.20 人民幣／美元至 7.45 人民幣／美元

3. 債務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合同共約為 1,993,448,000 港元，包括下列項目：

類別	金額	備註
銀行信託收據貸款	約 1,731,388,000 港元	附註(1)
其他銀行貸款	約 202,097,000 港元	附註(2)
其他長期貸款	約 56,731,000 港元	無抵押
銀行透支	約 3,232,000 港元	附註(3)
總計	約 1,993,448,000 港元	

附註：

- 銀行信託收據貸款包括 (a) 借款約 149,384,000 美元（相等於 1,162,205,000 港元），由有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1,075,302,000 元（相等於 1,223,087,000 港元）全數抵押；(b) 信託收據借款總額約 70,385,000 美元及約人民幣 18,980,000 元（相等於合共 569,183,000 港元），其中約 70,385,000 美元（相等於約 547,595,000 港元）由銀行存款總額約 643,000 美元及約 1,000,000 港元（相等於合共約 6,000,000 港元）作部份抵押，乃用作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資金。
- 其他銀行借款包括 (a) 以本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押記作抵押之定期貸款信貸約 20,68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60,890,000 港元），該貸款亦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作按揭及資產作浮動押記；(b) 本公司作出擔保之短期貸款信貸約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4,123,000 港元），(c) 本公司作出擔保之定期貸款信貸約 7,084,000 港元。
- 銀行透支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643,000 美元（相等於約 5,000,000 港元）及承兌票據 11,000,000 港元全面質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或債券、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股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任何擔保之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以上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2008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自2008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於詳細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有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2008年，本公司繼續擴展其液化氣批發、液化氣零售及電子貿易(主要為手機)業務。

液化氣批發

透過本公司之珠海碼頭進行之液化氣批發業務之進口量於2008年上半年增加達325,000噸(佔2007年全年進口量約63%)。總進口量中，約205,200噸根據長期合同按以液化氣指數或成本加利潤計算之價格轉口及於中國出售；約21,600噸分配至本公司本身之液化氣零售業務，而餘下98,200噸則按當期市場之固定價於中國出售。根據本公司現時之發展政策，本公司將進一步改善其珠海碼頭之貨物吞吐效率以持續增加批發量。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調整其客戶組合，使其批發量

由現時僅約63%改至90%為按對沖價格模式及鎖定毛利率進行。批發量持續增加，同時毛利率得到鎖定，將讓本公司可有效地管理市場風險並獲得長遠利益。

液化氣零售

透過本公司於廣東及廣西省之氣站進行之液化氣零售業務之銷售量增加至約93,000噸(佔2007年全年總零售量178,000噸約52%)。於2008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增加其價格較進口液化氣低之國產氣之採購量。因此，氣站之經營成本已妥為控制，其盈利能力亦不斷改善。

	2007年全年	2008年1-6月
由珠海碼頭配送	45,000噸(25%)	21,600噸(23%)
國產氣之採購量	133,000噸(75%)	71,400噸(77%)
總採購量	178,000噸(100%)	93,000噸(100%)

於2008年，本公司繼續採取收購廣東其他氣站運營商之策略，以擴展其液化氣零售網絡。誠如本公司於2008年7月18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本公司已承諾收購茂名市三洋燃氣有限公司(「三洋」)，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預期當收購於2008年底完成後，三洋將由十月起額外增加本公司之銷售額約8,000噸。

電子貿易

電子貿易之總營業額於2008年上半年增加至約180,000,000港元(約2007年全年總營業額約83%)。總營業額中，手機貿易為約104,000,000港元及電子零件貿易為約76,000,000港元。手機及電子零件貿易之比例由2007年度之27/73大幅改為2008年上半年之58/42，與本公司現時進一步擴展手機貿易及逐步減少從事電子零件貿易之政策一致。就手機貿易而言，本公司與泰國Newtel Corporation Co. Ltd. (「Newtel」)進行合作，據此，本公司將於Newtel承諾接收所有手機後才進行產品採購。因此，此項業務之毛利率經已鎖定。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有關本附錄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董事提供，乃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



致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就建議按於2008年9月16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對於2008年8月29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2節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列於通函第107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關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對發出該等報告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吾等策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8年8月29日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7年12月31日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07年12月31日481,676,68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公開發售後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963,353,37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2007年12月31日有481,676,687股已發行股份，以及481,676,687股發售股份(即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之最低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公開發售獲發行)計算。
4. 並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包銷商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千港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1,676,687 股股份

48,168

(b)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本

法定：	千港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1,676,687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168
<u>481,676,687 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獲發行</u>	<u>144,503</u>
<u>963,353,374 股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u>	<u>192,671</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下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07年6月16日辭世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故馬文海先生持有之1,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 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16/06/2006	0.69	29,500,000

在29,500,000份購股權中，9,000,000份購股權由岑先生持有，6,000,000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則分別由董事總經理趙承忠及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及13,500,000份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記錄日期前彼等將不會行使彼等之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於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繼續登記在有關持有人名下並且由彼等實益擁有。

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可予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再作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每月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

日期	股價 港元
2008年2月	0.620
2008年3月	0.550
2008年4月	0.570
2008年5月	0.550
2008年6月	0.490
2008年7月	0.495
最後交易日	0.44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0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08年2月21日之0.650港元及2008年8月11日之0.360港元。

4. 董事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811,779	4.32
	家族權益 (附註1)	134,870,621	28.00
胡匡佐	其他(附註2)	6,743,531	1.40
岑子牛	其他(附註2)	1,348,706	0.28
岑濬	其他(附註2)	20,230,593	4.20

附註：

1. 該等股份與由岑少雄之配偶唐小明以公司權益持有之134,870,621股股份相同(見5(a)段)，並被視為由岑先生以家族權益持有。
2. 該等權益乃指有關董事按比例在海聯所持有之134,870,621股股份中之權益。海聯由岑濬擁有15%及岑浩擁有15%(岑濬及岑浩為岑先生之子)、岑先生之配偶唐小明擁有64%、胡匡佐擁有5%及岑子牛擁有1%。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岑先生	16/06/2006	0.69	17/06/2006- 31/12/2015	9,000,000	9,000,000
趙承忠	16/06/2006	0.69	17/06/2006- 31/12/2015	6,000,000	6,000,000
張鈞鴻	16/06/2006	0.69	17/06/2006- 31/12/2015	1,000,000	1,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之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條款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之非實益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於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仍具效力且對本集團業務誠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其他披露事項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

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a) 於股份之權益(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唐小明	以公司擁有(附註1)	134,870,621	28.00
	家族權益(附註2)	20,811,779	4.32
任德章	以公司擁有(附註4)	30,000,000	6.23

附註：

- 134,870,621 股股份由海聯持有(見4(a)段之附註2)。
- 該等股份與由唐小明之配偶岑先生以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0,811,779股股份相同(見4(a)段)，並被視為唐小明之家族權益。
- 30,000,000 股股份由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本匯」) 持有。任德章擁有本匯100%權益，並被視為本匯之控股股東。

(b) 購股權

股東姓名	身份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 未行使之 購股權
唐小明	家族權益 (附註)	0.69	9,000,000	9,000,000

附註：

可認購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由唐小明之配偶岑先生持有(見上文4(a)段)，並被視為唐小明之家族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6. 權益及買賣證券之額外披露

- (a) 除海聯、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之155,682,400股股份外，包銷商、岑先生、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除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股份買賣**」一節中所披露海聯所收購之974,000股股份除外，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有關期間」)，彼等概無進行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有價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岑先生及海聯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配額之承諾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公開發售可能發行及配發予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及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均為董事)以及胡匡佐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透過海聯持有之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之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海聯所收購(其中包括)由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均為董事)以及胡匡佐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持有之974,000股股份外，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有價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透過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之安排而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權。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透過與本公司或因屬於收購守則中有關「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g) 於有關期間，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出借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包銷商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i) 於有關期間，概無股份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之本公司顧問擁有或控制。
- (j)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出借任何股份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岑濬先生持有15%、岑子牛先生持有1.0%（均為董事），以及由胡匡佐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持有5%，除此以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有關包銷商股份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而於有關期間，彼等概無就有關包銷商股份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退休金；(iii)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者）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益，而於有關期間，彼等曾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有價交易。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方式管理。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o) 任何董事將不會獲得任何利益作為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他與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補償。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及岑先生與海聯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中之配額之承諾外，海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為有關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
- (q) 海聯並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或未必援引或試圖援引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除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者外)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s)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或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t)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有關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9.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擬訂立在一年內仍然存續或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或修訂任何現有服務合約(包括連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

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而該合約屬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

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而該合約屬超過十二個月(不計通知期)之固定年期合約。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c) 於2008年6月25日由(1)珠海新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2)葉永雄先生及張小帆先生就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收購茂名市三洋燃氣有限公司100%股權簽訂之協議；
- (d) 於2007年7月1日由(1)清新縣新海運輸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2)胡世發先生就相同訂約方連同陳惠嬌女士及江泓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5,500,000元(可予調整)於2006年12月27日就收購廣州市夢華燃氣有限公司51%權益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作出修訂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e) 於2006年12月29日就認購協議作出修訂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f) 認購協議；及
- (g) (1)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公司海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與(2)李燕玲女士於2006年9月3日就以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出售深圳物業訂立之協議。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其他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除外)。

11. 專家及同意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	執業會計師
聯昌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德勤及聯昌國際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德勤及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收錄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德勤及聯昌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可供查閱,並於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載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newoceanhk.com>及證監會網頁<http://www.sfc.hk/>內:

- (a) 本公司及海聯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有關重大合約之各份通函(如適用);
- (c) 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德勤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聯昌國際及德勤之同意書;
- (f) 海聯及岑先生按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條款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於2008年7月18日就收購茂名市三陽燃氣有限公司刊發之通函;及
- (h) 本通函。

13.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岑少雄, 現年49歲, 本公司主席, 負責制訂及實施本集團之發展方針和經營策略。岑先生擁有超過20年於中國從事國際貿易及投資經驗。

趙承忠, 現年49歲,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本中國業務之總監。趙先生於銀行業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1980年代後期於中國從事企業項目之財務和監督。過去10年期間, 趙先生於中國若干企業擔任要職及負責管理和監控各類項目。

岑濟，現年29歲，監督零售業務並參與本集團之財務事宜。岑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2004年加入本公司之前，岑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從事財務及會計服務。彼為岑少雄先生之子。

岑子牛，現年39歲，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曾在本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業貿易業務。岑先生在經銷權管理、企業結構和營銷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現負責及監管本集團之市場拓展及海外事務。彼為岑少雄先生之堂弟。

非執行董事

胡匡佐，現年62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法律系，擁有超過10年律師執業經驗。胡先生在1998年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由2006年7月1日起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前亦在香港若干上市公司擔任要職，負責企業財務事宜。胡先生現亦兼任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現年56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持有會計系高級文憑。張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具有超過25年經驗，專主股本／債務融資、合併及收購和企業重組，於上市公司工作期間主要負責企業管理、策劃及策略性發展。

陳旭焯，現年50歲，持有英國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機械工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註冊專業工程師並曾獲得1981年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超卓表現獎。於過去20年，陳先生在香港工程及科技行業擔任主要管理職位，所管理之範圍涵蓋泵浦系統、程控系統、迷你樁及軟硬件工程等業務。

徐名社，現年52歲，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畢業於廣州外語學院英文系，為高級經濟師，並擁有超過20年之銀行金融經驗。自1980年起，徐博士

於中國銀行界歷任重要管理層職位，並於中國及海外之金融及企業界中擁有良好之人際網絡。徐博士在上市集資、項目融資、銀團貸款、債務重組及合併收購等擁有廣泛經驗。彼亦曾參與多項中國企業海外上市及其他主要集資項目。徐博士於2006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10月4日獲委任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2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包銷商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20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授權代表

岑少雄
香港
半山
干德道9號
B座9樓

胡匡佐
香港
新界火炭
樂林路1-19號
樂怡小築
1座1樓

公司秘書

胡匡佐，符合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之人士

合資格會計師

李健敏，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5. 其他事項

- (a) 包銷商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其通訊地址則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包銷商之主要股東為唐小明女士、岑濬先生、岑浩先生、胡匡佐先生及岑子牛先生。包銷商之董事為岑先生、岑濬先生、唐小明女士、胡匡佐先生及岑子牛先生。唐小明女士之地址為香港半山干德道9號B座9樓。
- (b)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收購之證券不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c)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茲通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海聯控股有限公司(「包銷商」)於2008年8月7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及包銷協議並無於公開發售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列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除外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應或不宜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該等股東)發行不少於481,676,687股本公司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謹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授權各董事根據公開發售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公開發售可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董事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除外股東之零碎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本身公開發售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v) 授權各董事簽署及簽立與公開發售有關或彼等認為對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之條款，有關豁免乃關於免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與清洗豁免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08年8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
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所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中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一名有關持有人，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上列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